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桃園天際線加速器招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目錄

一、目的 .....	1
二、申請資格及招募組數 .....	1
三、進駐期間、地點及租金 .....	1
四、招募作業期程及申請方式 .....	1
五、應備文件 .....	2
六、審查流程及評選標準 .....	2
七、進駐團隊權利及義務 .....	5
八、本招募簡章得依實際營運管理情形進行檢討修正及公布。 .....	6
【附件 1】公司基本資料.....	7
【附件 2】公司營運計畫書.....	8
【附件 3】公司商業模式簡報(建議綱要).....	12

## 表目錄

表 1 桃園天際線加速器團隊進駐審查會評分表 .....	4
------------------------------	---

## **一、目的**

為活絡桃園市創新創業環境，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稱本局）成立桃園天際線加速器（以下稱加速器），產業聚焦於 AI、數位經濟、智慧物聯、金融科技、生技醫療、綠色科技、ESG 解決方案等，協助創業者取得國內外創業資源、合作夥伴及專業化的諮詢輔導與市場商機的鏈結機會，有效將創意轉換為真正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促進事業取得商機進而進軍國內外市場，得委託執行單位辦理。

## **二、申請資格及招募組數**

### **(一)申請資格：**

1. 已成立公司並為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營利事業單位。
2. 需取得國內外創業機構或政府計畫推薦，或取得國內外創業競賽獎項（須列名次等級），且符合以下一項即可報名參加：
  - (1)研發與技術導向之創新企業（Innovation Driven Enterprise），具前瞻、創新、高成長、高潛力及市場價值之產品或服務等特色。
  - (2)已具備實質發展，具優質潛力的產品或服務。
  - (3)具備基本營收能力或產品已上市進行中。

### **(二)招募組數：本期共招募 6 組進駐團隊。**

## **三、進駐期間、地點及租金**

- (一)進駐期間：於執行單位通知簽訂進駐契約後，進駐團隊需參加為期 6 個月至 36 個月之輔導計畫（視團隊需求及主辦單位評估）。
- (二)桃園天際線加速器，地址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71 號 3 樓，符合審查資格者可申請工作空間，新創團隊辦公室以招募審查結果依分數高分至低分依序選位。
- (三)為獎勵新創團隊，本期進駐租金相關費用由本局全額補助，其他相關規定以公告為主。

## **四、招募作業期程及申請方式**

### **(一)招募作業期程：**

1. 進駐申請收件期間：114 年 2 月 21 日（五）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一）。

2. 簡報複審：114 年 3 月 24 日(一)，於桃園天際線加速器（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71 號 3 樓)舉辦，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

(二)申請方式：於 Google 表單填寫：<https://reurl.cc/DKeQEj> 或於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官方網站 (<https://youth.tycg.gov.tw/>)最新消息，線上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經確認收件後於收件五個工作日內回覆報名者電子信箱。

## 五、應備文件

(一)審查階段，凡申請新創團隊需提供以下附件：

1. 公司基本資料【附件 1】。
2. 公司營運計畫書【附件 2】。(※為必填項目)
3. 公司商業模式簡報【附件 3】。
4. 獲得國內外育成或加速器單位推薦、政府計畫推薦、國內外獎項，應提供各類別資格相關佐證文件。
5. 未提供上述資料者不予受理。
6. 相關文件若經查證後與事實不符者，將失去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進駐團隊於簽訂進駐契約時需檢附上營利事業所得稅報書、負責人身分證等資料，與其他相關文件，若無法提供者將視同放棄參加。

## 六、審查流程及評選標準

(一)成立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由桃園天際線加速器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代表，由青年局同意核定後成立。依照審查流程及評選標準，辦理參加申請、招募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第一階段—資格初審

由工作小組審視申請資料，如有必要將進一步進行電話訪談。資料不全者，由工作人員通知補件，未於截止期限前補齊者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1. 審查委員依書面審查評選項目進行審查，原則至多 12 組團隊進入第二階

段簡報複審，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之。

2. 通過第二階段書審之申請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 (四) 第二階段一簡報複審

1. 審查會議預計 114 年 3 月 24 日(一)於桃園天際線加速器舉行。時間及地點倘變更將另行通知團隊，並以當期招募公告為準。
2. 進入複審之團隊，依報名順序排定複審時間，並以電子郵件發送會議通知，團隊須依規定期限繳交簡報資料，為秉持公平原則及避免影響作業流程，審查當日不開放抽換檔案，亦須配合辦理報到手續方能參與審查，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
3. 審查簡報時間安排，以申請團隊介紹創業相關內容（10 分鐘）及問答交流（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簡報內容架構請參考【附件 3】，另呈現形式不受限，如為特殊檔案與非正規簡報形式呈現（例如：影音檔、產品展示、app 介面操作等其他呈現方式），需於申請時告知，並於審查會正式開始前自行測試檔案播放，避免因設備問題造成簡報失常影響審查結果。

#### (五) 相關審查評分規範

審查委員依照申請參加加速器之評分表評選項目，針對團隊計畫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及簡報複審並給予評分。

1. 參照「桃園天際線加速器團隊進駐審查評分表-表 1」。
2. 依審查平均分數依序排名，排名於本次加速器招募組數內之團隊即為錄取團隊，惟審查平均分數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3. 如簡報複審出現同分之情形且錄取名額有限等特殊原因，由評分項目「發展潛力」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 (六) 審查委員會評選項目

表 1 桃園天際線加速器團隊進駐審查會評分表

階段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書面 審查	營運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桃園在地鏈結規劃</li> <li>✓ 營運計畫完整性</li> <li>✓ 進駐計畫明確性</li> <li>✓ 財務規劃合理性</li> <li>✓ 市場發展未來性</li> <li>✓ 國際市場規劃</li> </ul>	60
	傑出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隊背景經歷</li> <li>✓ 創業相關實績</li> <li>✓ 競賽獲獎實例</li> <li>✓ 過往營業額與獲利</li> </ul>	
簡報 複審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技術創新性</li> <li>✓ 商品/服務競爭優勢</li> <li>✓ 發展成熟度 (prototype／營業額)</li> <li>✓ 商業模式建構</li> <li>✓ 團隊背景經歷</li> <li>✓ 過往競賽計畫獲獎，實績案例</li> </ul>	60
	市場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桃園在地鏈結規劃</li> <li>✓ 市場發展規劃</li> <li>✓ 進駐期程規劃</li> <li>✓ 國際市場規劃</li> </ul>	

(七)審查結果：審查會通過之案件，執行單位將函報本局核定審查結果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審查結果，並於官網公告之，後續通知入選團隊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八)辦理簽約：入選團隊於結果公告後，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事宜，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參加資格，如有特殊事由並徵得主辦單位同意者，得延長進駐簽約期限。

## 七、進駐團隊權利及義務

(一)團隊/公司每三個月應提供進駐期間之營收、員工數、新產品開發成果、業務洽詢等相關資料，以供檢視執行狀況。

(二)本局將提供辦公室基本配備，其他需求原則上由團隊/公司自行準備或增設，惟中、大型電器設備需本局同意，不得私自增設。

(三)團隊/公司不得將辦公室空間分租、轉租或其他未經本局同意之使用。

(四)團隊/公司經簽約後得使用本局相關設施，並遵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青創基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各項使用規範及公約規定。

(五)團隊/公司於遷離時應負回復原狀之責，若有損壞由團隊/公司負責修復。如團隊/公司違約或造成損失，本局得向團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六)團隊/公司應配合本局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研習課程及分享活動，作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

(七)團隊/公司得以新明青年創業基地作為公司登記處。(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 5樓)。

(八)契約異動與終止：

1. 本契約期滿時，團隊/公司應即辦理離駐，包含辦公空間清理、點交等手續。若逾 7 日未清理，本局保有處置團隊/公司物品之權利。

2. 團隊/公司發起提前終止契約：團隊/公司於進駐期間若因其他原因有意提前離駐，應於計畫離駐日一個月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同意後，辦理離駐程序。

3. 主辦單位發起提前終止契約：團隊/公司若有下列狀況，經主辦單位同意，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團隊/公司提前終止合約，團隊/公司應於通知送達三日內搬遷。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或從事違法行為，經調查屬實。

(2)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3)違反主辦單位管理中心公告之事項或嚴重損害其他使用者之權益經勸導無效。

(4)若團隊/公司產品或服務，進駐後三個月未有進展且不具發展情事，經主辦單位檢視每月輔導狀況查證屬實，主辦單位保有要求團隊提前離駐之權利。

(5)簽約後將進行團隊健檢，訂立輔導期間執行目標。輔導期間安排導師輔導會議，出席率需達到 80%，並參加媒合會與記者會。若未達以上項目，主辦單位有權提前終止合約。

(九)若團隊/公司借址辦理工商登記於新明青創基地，離駐後 1 個月內應提交遷址證明。若未依限辦理遷址，主辦單位將發文通知相關單位處以罰鍰。

(十)進駐團隊/公司須遵守管理單位之行政公告及管理規範，於管理空間內不得發生粗暴言語、辱罵、肢體衝突、性騷擾或危害他人人身財產安全之行為，亦不得有損害主辦單位形象及尊嚴之情事，若經管理單位查證屬實，將取消進駐資格。

八、本招募簡章得依實際營運管理情形進行檢討修正及公布。

## 【附件 1】公司基本資料

※凡申請報名加速器之公司，請提供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公司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附件 2】公司營運計畫書

申請 114 年桃園天際線加速器

營運計畫書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年○○月○○日

(※為必填項目)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及過去經歷

(一)公司沿革及重要經歷（請簡述公司的重要成就及紀事）

年度	重要記事

(二)公司短中長期程規劃要點（※必填）

(請具體描述進駐後如何規劃桃園在地鏈結？如何規劃進軍國際市場？)

期程	發展目標	工作要點	預定完成量化目標

### 二、進駐需求與原因

請列出進駐基地需求（如業務拓展、基地產官學研資源媒合、客製化輔導、其它資源等）。並請說明考慮於桃園發展之意願、誘因及動機。

### 三、公司經營團隊：團隊背景與經歷

(請簡單介紹團隊/公司核心成員，包括過去的經歷及專長介紹)

	姓名	年資/本業年資	最高學歷 (學校及科系所)	專精領域 主要經歷與成就 / 主要工作內容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1						
2						

## 貳、計畫書內容

### 一、創業構想

(一)簡述為何選擇此創業項目，與簡述其核心價值及目的？

(二)團隊的目標與願景為何？

### 二、產業與市場分析

(一)產業分析及發展趨勢，可佔市場產值預測(全球/國內)。

(二)產品/服務介紹。

1. 公司產品發展階段（包括概念、原型、量產等，如有產品實圖請附上）、開發過程、是否已具有專利做說明。

2. 說明產品的功能、特性、附加價值、及具有的核心競爭優勢。

#### (三)競品分析

說明市場上主要的競爭者，包括競爭者的市場佔有率、銷售量、排名，彼此的優劣勢與經營績效表現、以及因應的競爭策略（包括在成本、品質、或創新等方面）。若尚無競爭者，則分析未來可能的發展與競爭者出現的機率。

### 三、商業模式與行銷計畫（※必填）

(一)商業模式及獲利模式。

(二)行銷模式。

(三)請描述團隊/公司目前現有的營運及驗證成果，包括現有產品、進行使用者測試或回饋的結果、現有銷售實績。

(四)其它（獲得國內外育成或加速器單位推薦、國內外獎項、政府計畫推薦，請提供各相關佐證文件）。

#### 四、財務計畫（※必填）

##### (一)公司未來的募資規劃

年度 資金用途	○○年	○○年	○○年

##### (二)過去與未來三年損益分析（團隊可自行評估是否提供）

年度 會計項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製造成本						
營業毛利						
管銷費用						
營業損益						

※可自行調整及補充

### 【附件 3】公司商業模式簡報(建議綱要)

一、請提供貴公司簡報，頁數 10 頁以左右，不含封面封底。

二、簡報架構建議包含以下項目：

- (一)公司/團隊基本情況（你的產品主要是做什麼的？可用一句話形容你的產品是在做什麼的。）
- (二)公司業務描述（你的產品滿足了什麼需要？或是可以解決什麼問題？）
- (三)進駐需求（申請進駐青創基地後需要哪些媒合及輔導等資源？如何規劃桃園在地鏈結？）
- (四)主要產品/服務介紹（功能、智慧財產權、開發計畫等）
- (五)市場規模（產品或服務目前與未來規劃的市場在哪裡？如何進入市場？規劃進國際市場？）
- (六)商業模式（收入模式及銷售管道）
- (七)競爭者分析（現有、潛在競爭者）
- (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與募集資金規劃（未來收益預測及資金使用計畫）
- (九)團隊成員（經營團隊、創辦人、董事群等，描述專業背景或專長與工作項目）
- (十)風險評估與因應策略
- (十一)其它（可加分之內容：過去實績案例、獲獎紀錄、獲計畫補助、創投募資等）

※可自行增列補充事項及內容。